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 053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相关决议和工作安排,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届时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655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 052)、《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上述两项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30-12:30 下午 14:00-18: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655 号。

3、登记材料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件。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件。

4、登记方式

书面登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ztgame.com)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5、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相关股票的投票权应由登记在册的名义持有人证券公司征求投资者意见后行使。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本人如需参加股东大会,应作为受托人由名义持有人证券公司委托参加。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建议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务必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 18:00 前将登记信息发送至电子邮箱 ir@ztgame.com 并电话确认,公司须将来访股东提前上报后才可接待股东来访。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3、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会议咨询:

联系人:王虹人　　电子邮箱:ir@ztgame.com

联系电话:021-33979919　　传真号码:021-33979899

信函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655 号巨人网络二期办公楼(邮编:201613)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558

2. 投票简称:巨人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公司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证件号码:　　),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本人已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想法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 049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 6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40,000,000 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98%;若以回购金额下限 3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20,000,000 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99%。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 015)。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6,303,1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053%,最高成交价为 9.9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6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38,314,425.9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 4,229,900 股(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之和 136,686,892 股的 25%,即 34,171,723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 052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回购库存股 19,442,924 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024,379,932 股减少至 2,004,937,008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2018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含)且不低于 10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作为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之标的股份来源,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 25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成。截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0,174,3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6%,最高成交价为 19.8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7.1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468,174,837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原因及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拟将回购账户中不超过 60,731,39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及 2021 年 2 月 2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60,731,39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一期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剩余库存股份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公司拟注销第一期回购股份中的剩余回购库存股份 19,442,924 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024,379,932 股减少为 2,004,937,008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2,024,379,932 元减少为 2,004,937,008 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4,379,932	100%	19,442,924	2,004,937,008	100%
三、总股本	2,024,379,932	100%	19,442,924	2,004,937,008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截至公告披露日数据测算,实际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注销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份注销完成之日止。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严格遵守了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的考虑,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 051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永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严格遵守了《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 052)。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 050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经全体董事推举由董事孟玮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应当在完成回购后三年内按照回购方案规定的用途进行转让或在期限届满前注销。故公司拟将第一期回购股份中剩余库存股份 19,442,924 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注销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份注销完成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 052)。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后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2-临 053)。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约 5224 万元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环卫专业维护项目(望月湖、西湖、咸嘉湖、望岳街道联合片区)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岳麓区环卫专业维护项目(望月湖、西湖、咸嘉湖、望岳街道联合片区)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岳麓区环卫专业维护项目(望月湖、西湖、咸嘉湖、望岳街道联合片区);

2.采购人:长沙市岳麓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

3.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博思智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52,235,623.78 元(其中第一年:16,569,547.08 元;第二年:17,397,950.43 元;第三年:18,268,126.27 元);

5.服务时间:3 年(合同一年一签);

6.服务内容:

(1)维护范围内道路、背街小巷、农安小区清扫清洗、保洁维护工作;

(2)原有道路维护面积及维护等级,维护道路按"墙根对墙根"包含原道路维护盲区部分的维护;

(3)未开展城市管理市场化外包街道建成区公共区域部分维护工作;

(4)非建成区有管理责任区域部分的环境卫生维护工作;

(5)该区域公共部分所有牛皮癣清除工作(居民小区楼道、有物业管理的小区除外);

(6)该片区公共区域所有绿化带内的保洁工作;

(7)该片区范围内公共区域所有交通护栏设施(官方设置的含非机护栏)、果皮箱(垃圾桶)的清洗保洁工作;

(8)该片区公共区域环卫维护范围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转运至附近垃圾站的转运工作(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湿垃圾除外);

(9)该片区公共区域环卫维护范围内化粪池的清掏维护工作;

(10)配合该片区各社区每月"大件垃圾定点投放日"的集中清理清运。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且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确定为约 2.95 亿元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城乡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二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入选汉台区城乡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二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汉台区城乡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

2.招标人:汉中东联尚辉置业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机构: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4.中标项目标段:二标段;

5.预中标价格:道路清扫保洁单价 5.11 元/㎡/年;公厕管养费单价 23,475.59 元/座/年;垃圾站点维护费单价 25,384.68 元/个/年;垃圾转运费单价 0.66 元/吨/千米/天;垃圾焚烧费单价 70.80 元/吨;

6.预估中标总金额:29,492.98 万元/20 年;

7.特许经营期限(合作期):20 年(含 1 年试用合作期);

8.服务范围:

(1)南片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广场,日常清扫保洁机械化清扫、洒水、人工保洁,果皮箱清掏擦洗、道路隔离栏护栏擦洗、指示牌擦洗;

(2)南片区 18 个垃圾站点(包括 11 个垃圾站和 7 个垃圾收集点)日常管理维护及生活垃圾收运;

(3)南片区 40 座公厕日常保洁和管理维护(以实际确认为准);

(4)南片区全部生活垃圾(包含餐厨垃圾,约 120 吨/天、运距为 19km)转运、焚烧;

(5)社会资本中标后需负责对现有设施设备进行运营维护,保证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营;

(6)负责其他重大活动应急保障、迎检等工作;获得政府付费;

(7)最终以实际发生运营内容及规模为准。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陕西采购与招标网(http://bulletin.sntba.com)发布的《汉台区城乡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中标候选人结果公示》。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正式中标汉台区城乡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二标段),公司能否中标该项目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公告编号:2022-094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昂利康")经营管理层暨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参股公司"或"新合新")增资优先认购权事项,同意公司放弃参股公司新合新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事项概述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并签署了《新合新独立上市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第 3.1 条对新合新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安排约定如下:"在前述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新合新员工持股平台有权向新合新进行增资以取得新合新 5%股权,增资价格按照前述交易新合新估值的 50%计算。"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受让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现新合新拟实施股权激励暨增资方案,由津市新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津市新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员工持股平台")作为新合新的员工持股平台对新合新进行增资,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

本次新合新实施股权激励暨增资前,公司持有新合新 11.16%股权,系公司参股公司,本次公司放弃新合新增资优先认购权后,公司持有新合新股权比例将降至 10.6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放弃新合新增资优先认购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经营管理层暨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事项系公司履行《框架协议》项下的约定,亦在经营管理层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二、交易对方暨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1、津市新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津市新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津市市嘉山街道工业新区孟姿女大道 20 号(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20 栋 10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喜荣
出资额	2473.9894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MABYCX1K3L
合伙人信息	刘喜荣认缴出资比例 33.6299%,冯战胜认缴出资比例 13.3006%,符杰等 9 人各认缴出资比例 5.4533%,孟祥兴认缴出资比例 3.99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津市新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津市新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津市市嘉山街道工业新区孟姿女大道 20 号(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21 栋 10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喜荣
出资额	2240.2993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MAC0R5392J
合伙人信息	刘喜荣认缴出资比例 37.0513%,郭鹏等 14 人各认缴出资比例 1.7640%,王家浩等 11 人各认缴出资比例 1.5784%,冯静等 15 人各认缴出资比例 1.392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上述新合新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上述新合新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1、新合新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常德市津市市嘉山工业新区
法定代表人	刘喜荣
注册资本	4306.322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81064225690
实际控制人	刘喜荣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产品的研究、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原料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12.31/2021 年(经审计)	2022.6.30/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371.82	214,720.01
净资产	62,346.57	133,352.48
负债总额	87,025.25	81,367.52
营业收入	83,029.09	58,416.41
净利润	4,358.11	4,610.99

注:以上 2021 年新合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上 2022 年半年度新合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3、经查询新合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新合新实施股权激励暨增资的相关情况及定价依据

1、本次实施股权激励暨增资的相关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本次增资股东名称	投资总额	计入注册资本	计入资本公积金
1	津市新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3.98944	118.9418	2,355.04764
2	津市新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0.29936	107.7067	2,132.59266
合计		4,714.28880	226.6485	4,487.64030

2、实施股权激励暨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1	湖南醇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92.2630	13.07%
2	刘喜荣	506.2207	11.17%
3	朱国良	480.7692	10.61%
4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80.7692	10.61%
5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8.2816	6.80%
6	津市嘉山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88.4615	6.36%
7	湖南玖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7116	4.30%
8	丽江晟创制药有限公司	192.3076	4.24%
9	深圳宏典盛世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